



# 服务合同书



甲方：叶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

乙方：沿黄文化赛事发展集团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# 服务合同书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叶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

注册地址：叶县东大街 82 号

联系人：韩新宇

联系电话：13783228818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沿黄文化赛事发展集团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天伦路向东 300 米路南 19-6 号

联系人：李志

联系电话：18602223409

甲乙双方根据叶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叶县汽车越野赛项目(二次)磋商文件（项目编号：叶财磋商-2026-11）、中标通知书及磋商文件要求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签订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委托事项

赛事内容：乙方为甲方承办叶县汽车越野赛活动（以下简称“赛事”）

- 1.1 赛事名称：叶县汽车越野拉力赛
- 1.2 赛事举办时间：2026 年 10 月份
- 1.3 赛事举办地点：叶县燕山湖运动公园
- 1.4 赛事主题：行走河南，读懂中国——“穿越千年，魅力叶县！”

## 第二条 合同金额

依据中标通知书，双方确认服务费用总金额为（大写）捌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（855500元），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，甲方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。

## 第三条 付款方式

- 3.1 预付款，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 款项（即 256650 元）。
- 3.2 进度款，赛事筹备工作开始后，在正式比赛前 1 个月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 款项（即 427750 元）。
- 3.3 尾款，赛事结束后，乙方负责提供赛事组织完赛报告 3 份（纸质版 2 份，电子版 1 份）。采购人确认无异议，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.00% 款项（即 171100 元）。
- 3.4 乙方指定如下账户作为收款账户：

账户名称：沿黄文化赛事发展集团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博支行

账 号：1702121709200065919

- 3.5 乙方在每次收到相对款项后，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对应发票。
- 3.6 甲方开票信息：叶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

##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### 4.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4.1.1 甲方现场指派专人与乙方对接，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
- 4.1.2 甲方负责赛场以内消防、医疗及赛场外围的安保、交通等事项。
- 4.1.3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4.1.4 甲方应配合协助乙方完成赛事的相关事项。

4.1.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。

## 4.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4.2.1 乙方确保赛事按照双方协定的赛事方案实施，赛事过程中双方应针对现场情况随时进行沟通，协商解决问题，确保赛事完成预期目标。

4.2.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为项目中使用的设备和人员办理相关一切保险，费用自行承担。乙方负责赛场赛事的宣传、组织、实施，在整个服务期间，确保赛事场地内的安全，发生事故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4.2.3 乙方在赛事现场指派专人负责现场一切协调与安排，并与甲方人员对接，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4.2.4 乙方确保赛事按照双方协定的赛事流程及时间节点进行实施。

4.2.5 乙方于赛事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赛事的相关影像资料交予甲方留档。

4.2.6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策划方案，以甲方签字确定的方案为最终赛事方案。

4.2.7 赛事过程中乙方的工作人员餐饮住宿等问题由乙方负责，甲方可提供必要的协助，但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；重要交通路口，易堵路段甲方负责协调交警进行疏导。

4.2.8 乙方自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项起，开始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
## 第五条 违约责任

5.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工作成果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作，并收回已支付款项。

- 5.2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进行支付。
- 5.3 甲乙双方承诺对所有提供之资料及数据保密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、泄露，并不得向第三方泄漏、转让对方的任何资料。若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造成的损失。
- 5.4 甲乙双方应按照约定履行责任、权利、义务；双方不得违约，否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的违约金。

### 第六条 不可抗力

如遇不可抗力致使赛事无法按期举行，且该赛事的延期已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，双方按照实际发生的必要费用单据进行结算。

### 第七条 其他事项

- 7.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- 7.2 因本协议发生的纠纷或争议，由双方本着友好诚信的原则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7.3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专供签署)

甲方：



法定代表/授权代表：

2026年5月20日

乙方：



法定代表/授权代表：

2026年5月20日